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

选字第　　号

从规选[2015]第1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三十六条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项目符合城乡规划要求，颁发此书。

核发机关　从化市规划局

日　　期　二〇一五年一月三十日

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明珠、鳌头片区消防站建设工程
	建设单位名称	从化市公安消防大队
	建设项目依据	
	建设项目拟选位置	明珠工业园鳌头工业基地龙聚大道与龙星三路平交处
	拟用地面积	壹万零贰佰贰拾肆点陆平方米
	拟建设规模	

附图及附件名称

建设用地规划红线图

附注：1、本案根据从发改投[2014]656号、从府办复[2014]26号及明管委函[2014]165号文办理。

2、本地块的规划条件以经批准的控制性详细规划为准。

附加说明：建设单位应当在核发本意见书之日起2年内凭发展改革、国土房管等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批准文件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逾期未申请且未办理延期手续的，本意见书自行失效。

遵守事项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一栏依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有关材料填写。
二、本书是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项目选址的法定凭据。
三、未经核发机关审核同意，本书的各项内容不得随意变更。
四、本书所需附图与附件由核发机关依法确定，与本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